

變更國姓都市計劃(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表目錄】

表一	原有國姓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1
表二	國姓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2
表三	國姓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3
表四	國姓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成果表.....	4
附表一	變更國姓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6

表一 原有國姓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 註
住 宅 區	24.70	49.1	16.0	
工 業 區	1.53	3.0	1.0	
商 業 區	1.31	2.6	0.9	
市 場	0.45	0.9	0.3	
學 校	4.32	8.6	2.8	
博 覽 園	1.21	2.4	0.7	
公 園	3.03	6.0	1.9	
兒童遊樂場	0.73	1.5	0.5	
道 路	8.67	17.3	5.6	
河 川	15.12	-	9.0	
墓 地	4.05	8.1	2.6	
保 護 區	16.59	-	10.0	
農 業 區	71.61	-	46.9	
綠 地	0.26	0.5	0.2	
合 計 (1)	50.26	100%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合 計 (2)	153.50		100%	計畫總面積

資料來源：國姓都市計畫書

表二 國姓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機關	一	0.34	國姓路東側國小北側	現有鄉公所、警察分局
	二	0.10	四號道路和一號道路交叉口北側	現有消防隊、民衆服務站
	三	0.33	一號道路、二號道路交叉口東北側	現有電力公司
	四	0.36	二號道路、國姓路交叉口東北側	現有衛生所、林管局
	五	0.31	一號道路邊、工業區北側	電信局
學校	小計	1.52		
	中	1.91	國姓路與一號道路交叉口東南側	現有國姓國中
	小	2.41	四號道路東側、機一南側	現有國姓國小
市	小計	4.32		
	一	0.10	一號道路與四號道路交叉口南側	零售市場
	二	0.27	國姓路西側、機三北側	現有青康市場
公園	小計	0.45		
	一	0.26	國姓路與一號道路間、機二北側	
	二	0.47	機三與機四之間	
綠地	小計	0.73		
	地	0.19	機(一)東側	
墓	一	1.59	北港溪邊計畫區西隅	
	二	2.46	計畫區東南隅，保護區內	現有國姓第一公墓
小計	小計	4.05		
	計	34.86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調查日期：73年3月

表三 國姓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項	目	原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面積 (公頃)	使用率 (占計畫 面積%)	備	註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24.7	6.65	26.9		
	商業區	1.31	1.31	100		
	工業區	1.53	0.52	34.0		
	農藝區	71.61	-	-		
	保護區	16.59	-	-		
公 井 設 施 用 地	小計	115.74	-	-		
	市場	0.45	0.12	26.7		
	學校	4.32	2.25	52.1		
	機關	1.21	1.02	84.3		
	公團	3.03	0	0		
	廠址	0.26	0	0		
	兒童遊樂場	0.73	0	0		
	道路	0.67	3.20	37.0		
	河川	15.12	15.12	100		
	墓地	4.05	1.65	40.7		
小計	37.84	-	-			
合計	153.58	-	-			

註：1 土地使用分區之使用面積不符合該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計算（不包含非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2 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面積僅計算符合該計畫使用者。

表四 國姓鄉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成果表

項 目	檢討辦法規定(計畫人口8,000人)				原 計				通 盤 檢 討				備 註
	標 準	需要面積 (公頃)	百分比%		需要面積 (公頃)	較需要面積 超過(公頃)	面 積 (公頃)	百分比%		面 積 (公頃)	較原計畫 增加減少 (公頃)		
			(1)	(2)				(1)	(2)				
土 宅 區	使用率未達80%，不得擴大	-	24.70	49.14	16.08	-	-	24.70	52.35	16.00	-	-	
商 業 區	不得超過每千人0.45公頃	最多 3.6	1.31	2.60	0.85	-	2.29	1.31	2.70	0.95	-	-	
工 業 區	按實際需要檢討	-	1.53	3.04	1.00	-	-	1.17	2.40	0.76	-	0.36	
用 農 業 區	"	-	71.61	-	46.53	-	-	74.69	-	40.63	3.00	-	
分 保 護 區	"	-	16.59	-	10.00	-	-	16.59	-	10.00	-	-	
行 水 區	-	-	0	0	0	-	-	-	-	-	-	-	
公 機 關	按實際需要檢討	-	1.21	2.41	0.79	-	-	1.52	3.22	0.99	0.31	-	
文 中 每校最小	2.5公頃	2.5	1.91	3.60	1.24	-	0.59	1.91	4.05	1.24	-	-	
文 小 每校最小	1.8公頃	1.8	2.41	4.00	1.57	-	0.61	2.41	5.11	1.57	-	-	
零售市場	每千人0.025公頃	0.2	0.18	0.36	0.12	-	0.02	0.10	0.30	0.12	-	-	
批發市場	按實際需要檢討	-	0.27	0.54	0.17	-	-	0.27	0.57	0.10	-	-	
公 園	一人以下不得設置	0	3.03	6.03	1.97	3.03	-	0.73	1.55	0.40	-	2.30	
綠 地	按實際需要檢討	-	0.26	0.52	0.17	-	-	0.19	0.40	0.12	-	0.07	

續表四

項 目	總計辦法規定(計登人口8,000人)		計 劃		進 展		討 論		備 註
	需要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需要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需要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需要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兒童遊樂場	0.64	1.45	0.09	0.47	0	0	-	0.73	
公共	-	17.23	-	5.55	6.74	18.55	0.07	-	
交通	-	-	-	-	-	-	-	-	
溝 渠	-	-	-	9.05	0	0	-	15.12	
地 區	-	8.06	-	2.64	4.05	0.50	-	-	
按實際需要檢討	-	-	-	-	-	-	-	-	
全市發展用地面積	50.26	100.-	-	-	47.13	100.-	-	-	
合 計 面 積	153.58	-	-	100.-	153.58	-	100.-	-	

註：1 通盤檢討後之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百分比(1)係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百分比(2)係占計畫區合計面積之百分比。

3 非都市發展用地包括農業區、保護區之河川(行水區)。

附表一 變更國姓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國姓鄉國姓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項目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一	農 ← 公	基(一)西南	公園面積三.三公頃，變更為農業區。	① 本計畫區外圍農地，因林木茂密，無法得地，變更公園。 ② 現為農田使用，變更為農業區以符實際。	
二	綠地 ← 通	一號道路 自國姓路 相交處。	綠地面積為0.7公頃，變更為道路用地。	應交通需要及便利日後道路之槽化設計，予以變更。	
三	農 ← 工	工業區北隅	工業區部份變更為機關(0.3公頃)及農業區(0.5公頃)。	① 電信局已興建完成，合變更以符實際。 ② 畸零地無法利用，併入鄰近農業區。	
四	兒 ← 兒	兒(一)兒(二)	兒童遊樂場面積為0.73公頃，變更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為便利日後辦理市地重劃，予以變更。	
五	河 ← 河	計畫區內 之北港溪	河川面積共一五.二公頃，變更為行水區。	依據內政部頒布都市計畫公法設施保留地連繫維護作業補充規定辦理變更。	
六	農 ← 通	農業區界 大鐵橋與 橋南隅	以原計畫道路向上方挪移約二五公尺，予以撥充取直，變更後之長度為六公尺。	原計畫路線彎曲且出入困難，又多屬建地，地價昂貴，故擬道路開闢，故予變更。	
七	基 ← 基	基(一)基(二)	基地面積為三.三公頃，變更為綠地。	應居住安寧，交通便捷及倒車清洗，予以變更。	